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2010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13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受益于国家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煤炭需求快速增长，公

司煤炭产品量价齐升，产销两旺。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年初至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23亿元-10.0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879元—0.955元，同比增长130%-150%，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0-043）。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